
合同编号：HTGSY201609019

卓越投资流动资金贷款私募基金四期
基金合同

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基金财产以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投资于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共持有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650)股份比例 42.3%),基金净值会因为投资标的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投资标的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投资标的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退出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其它存款类金融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投资者的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也不代表私募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做出的任何承诺、保证等。

本合同(样本)将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提请备案,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合同(样本)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私募基金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申购私募基金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基金合同（以下统称基金合同或合同），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承诺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管理人登记编码（登记编码：P1013966）。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前已（或已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已向私募基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投资者的权利。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在基金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者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合同与新的法律法规或者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基金合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或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特别开放期内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申请退出，未全部退出的，视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已经同意基金合同变更。请基金投资者注意关注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告或通知。

2、私募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基金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募集。

3、私募基金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外包服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募集资金清算、估值核算、份额注册登记等服务，外包服务机构专业能力不足、操作失误等均可能导致本基金财产受到损失。

4、私募基金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如有）

本基金无投资顾问。

5、私募基金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私募基金应在私募基金募集结束后，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如未备案成功，视为募集失败，募集款项加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返还投资者。

（二）一般风险揭示

1、资金损失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私募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中等]的合格投资者，即适合平衡型、成长型和积极型投资者。

2、基金运营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3、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基金成立之日起至[12个月]（包括延长期（如有））结束并清算完毕为止。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4、募集失败风险

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确认基金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投资标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

6、税收风险

契约性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7、法律及违约风险

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因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合作方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者相关合同约定而可能对基金财产带来风险。

8、管理人不能承诺基金利益的风险

基金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经济周期的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基金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人不对基金的投资者作出保证本金及其收益的承诺。

9、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私募基金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该私募基金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私募基金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私募基金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私募基金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本人/机构已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并将于本私募基金完成备案后查实其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与打款账户信息的一致性。【_____】

4、在购买本私募基金前，本人/机构已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募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

金的法律责任。【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九章“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责任。【_____】

7、本人/机构知晓，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在此期间的权利。【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十二章“私募基金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责任。【_____】

9、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十八章“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10、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六章“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_】

11、本人/机构知晓，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私募投资基金。【_____】

13、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私募基金，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特别提示：投资者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表明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本基金所面临的风险。募集机构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本合同约定就基金情况向投资者作出了详细说明。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募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者承诺书

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本人/本单位承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即个人投资者的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机构投资者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或为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具有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受能力。本人/本单位承诺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真实合法、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本人/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私募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本人/本单位承诺用于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财产为投资者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该等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不合理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及洗钱等情况，本人/本单位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权利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进行基金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

3、本人/本单位承诺，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本人/本单位提供资产来源及用途合法性证明，对资产来源及用途及合法性进行调查，本人/本单位愿意配合。

4、本人/本单位承诺，本人/本单位在参与贵公司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的投资过程中，如果因存在欺诈、隐瞒或其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陈述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本单位自行承担，与贵司无关。

承诺人（自然人）

（签字）

或：承诺人（机构）

（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者告知书

尊敬的投资者：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理销售机构(如有)进行销售。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在直销机构认购或申购的投资者须将认购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在代理销售机构认购或申购的投资者按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外包服务机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认购、申购资金的归集与支付。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是基金外包服务机构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提供基金服务的专用账户,并不代表基金外包服务机构接受投资者的认购或申购资金,也不表明基金外包服务机构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在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使用过程中,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是因基金外包服务机构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外,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就其自身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基金外包服务机构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外包募集专户

账 号：15050170669300000170-013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东达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191084082

注：投资者划付购买款时，请注明划款用途为购买**卓越投资流动资金贷款私募基金四期**。

请注意：汇款时账号中的“-”不能省略。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投资者告知书》，清楚认识并认可关于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自然人）

（签字）

或：投资者（机构）

（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私募基金风险揭示书	2
投资者承诺书	6
投资者告知书	7
目录	9
一、前言	11
二、释义	11
三、声明与承诺	13
四、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14
五、私募基金的分类安排	15
六、私募基金的募集	15
七、私募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19
八、私募基金的申购与转让	20
九、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2
十、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7
十一、私募基金份额的登记	33
十二、私募基金的投资	34
十三、私募基金的财产	37
十四、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38
十五、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38
十六、越权交易	41
十七、私募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42
十八、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47
十九、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	50
二十、信息披露与报告	51
二十一、风险揭示	53
二十二、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和冻结、解冻及质押	53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效力、期限、变更和终止.....	54
二十四、私募基金的清算.....	56
二十五、违约责任	57
二十六、争议的处理	59
二十七、其他事项	59
私募投资投资者风险问卷调查（自然人）	62
投资者风险评估结果确认书：（募集机构填写）	68
私募投资投资者风险问卷调查（机构）	69
投资者风险评估结果确认书：（募集机构填写）	73

一、前言

(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作为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规范运作,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行为办法》”)、《私募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冲突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本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对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

3、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 本合同是约定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的,均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的当事人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即成为合同的当事人。投资者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在本合同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自退出本基金之日起,不再是本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基金法》、本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基金合同:指《卓越投资流动资金贷款私募基金四期基金合同》及其附件,以及任何对其有效的变更和补充。

2、本基金:卓越投资流动资金贷款私募基金四期。

3、本合同当事人:指受本合同约束,根据本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4、私募基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5、私募基金投资者（简称：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私募基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与投资基金相关风险能力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私募基金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6、私募基金管理人（简称：管理人）：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基金托管人（简称：托管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本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并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9、基金外包服务机构：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根据与其签订的金融外包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范围，为本基金提供份额注册登记、基金估值等服务的机构，本基金的基金外包服务机构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销售机构：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签署本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11、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行业相关机构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12、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正常交易日。

13、工作日：指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理日常业务的营业日。

14、开放日（如有）：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工作日。

15、T日：指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分红、投资交易等特定行为发生日。

16、T+n日：T日后的第n个工作日，当n为负数时表示T日前的第n个工作日。

17、基金财产/基金资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18、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是由基金外包服务机构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提供基金服务的专用账户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指定专用账户，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所有销售渠道的认购、申购和赎回资金的收付。

19、托管资金专门账户（简称“托管资金账户”、“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为基金财产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基金财产中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

20、基金资产总值：指本私募基金基于投资所形成的资产价值和拥有的各类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1、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22、基金单位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23、基金资产估值：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24、募集期：指本基金的募集期限。

25、存续期：指本基金成立日至基金终止日的期限。

26、认购：指在募集期间，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27、申购：指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28、赎回：指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本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29、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三、声明与承诺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声明与承诺

1、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为：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13966）。私募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特别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署本合同前充分地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同时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投资者的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二）基金托管人的声明与承诺

基金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并非对基金财产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基金财产的投资风险；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收益分配等内容，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本基金的设计安排、管理、运作模式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基金托管人不予承担。

（三）投资者的声明与承诺

1、投资者已按照《私募办法》的要求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披露其最终投资者并声明其符合《私募办法》、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本合同规定的关于私募投资合格投资者的相关标准，其投资本基金的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如因存在隐瞒、欺诈等情况的资金来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2、投资者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进行该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该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3、投资者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投资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4、投资者承诺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募集机构。

5、投资者已知晓并认可，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未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四、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名称：卓越投资流动资金贷款私募基金四期。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原则上封闭式运作，但管理人可根据运作需要设立开放日。

（三）基金的计划募集总额：本基金募集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具体募集额度以实际募集的金额为准。投资者授权并同意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基于投资者的利益，自主调整基金的总规模。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力求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资产的稳健增值。

（五）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基金财产以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投资于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共持有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650）股份比例 42.3%）。在资金闲置期间，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含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

(六) 基金的存续期限:

本基金的存续期预计为 12 个月, 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运作情况, 提前结束本基金或将本基金延期。

(七) 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八) 基金的结构化安排:

本基金存续期间不设置分级安排。

(九) 基金的托管: 本基金的托管人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 基金的外包服务机构: 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合同聘任外包服务机构承担本基金募集资金清算、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后台运营支持外包服务, 但私募基金管理人将相关基金运营事项委托外包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并不意味着私募基金管理人放弃相应事项的管理职责, 外包服务机构不是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不受本合同直接约束。外包服务机构的具体权利义务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同其签订的《外包服务协议》另行约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就外包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向投资者负责。本基金的外包服务机构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基金的投资顾问:

本基金无投资顾问。

五、私募基金的份额分类

基金份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权益的基本单位。本基金的份额设定为均等份额, 每类基金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壹元(RMB1.00)。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每类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每类基金份额的投资期限均为 12 个月, 自份额确认日起计算, 每 6 个月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一次收益分配(具体收益分配计算截止日及收益分配安排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在投资期限届满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分配本金及剩余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六、私募基金的募集

(一) 私募基金的募集机构、募集期限、募集方式、募集对象

1、募集机构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理销售机构(如有)

进行销售。

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减、变更基金代理销售机构。

2、募集对象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 1) 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
- 2)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合格投资者。若法律法规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募集方式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代理销售机构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基金产品直销机构的联系方式为:

名称: 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六道航盛科技大厦 401

联系电话: 0755-86329552

4、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发售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具体募集期(或称认购期、发行期)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告知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同时,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销售的实际情况延长或缩短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延长或缩短募集期的相关信息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或通过其他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即视为履行完毕延长或缩短募集期的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募集的,本基金自公告之时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二) 私募基金的认购事项

1、基金份额人数的限制

本基金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

2、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3、认购申请的确认

本基金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初始销售期间每个工作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认购申请，以投资者完成基金合同等文件签署并且私募基金管理人收妥投资者的委托资金为准。超出基金人数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认购不成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返还投资者已支付认购资金本金。

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进行认购的，人数规模控制以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约定的方式为准，投资者按代理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基金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募集期投资者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时归入基金资产并确认为基金收入，由投资者按各自份额占比分享，利息金额以基金托管账户实际收到的为准。

(三) 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付款期限

1、基金份额认购的持有限额

投资者在募集期限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募集期限追加认购金额应不低于【10】万元人民币。

2、认购申请的款项支付及付款期限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以人民币转账形式交付。基金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须将认购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在代理销售机构认购的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

认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认购不成功，即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不计利息。

3、付款期限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约定的时间内划入私募基金管理人指定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四) 基金销售中的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

1、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委托募集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防范利益冲突，履行说明义务、反洗钱义务等相关义务，承担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审查、私募基金推介及合格投资者确认等相关责任。

2、投资冷静期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委托募集的基金销售机构完成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后签署私募基金合同。给予投资者不少于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投资冷静期自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认购基金的款项后起算；

3、回访确认

募集机构应当在投资冷静期满后，指令本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投资回访。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进行的回访确认无效。

回访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确认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或机构；
- (2) 确认投资者是否为自己购买了该基金产品以及投资者是否按照要求亲笔签名或盖章；
- (3) 确认投资者是否已经阅读并理解基金合同和风险揭示的内容；
- (4) 确认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是否与所投资的私募基金产品相匹配；
- (5) 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投资者的重要权利、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及频率；
- (6) 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未来可能承担投资损失；
- (7) 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投资冷静期的起算时间、期间以及享有的权利；
- (8) 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纠纷解决安排。

4、不适用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规定的投资者

基金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的，可以不适用本基金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的规定：

- (1)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2) 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
- (3) 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
- (4)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基金投资者为专业投资机构的，可不适用本基金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的规定。

（五）直销机构划款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1、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外包服务机构开立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认购、申购资金的归集与支付。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是基金外包服务机构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提供基金服务的专用账户，并不代表基金外包服务机构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购资金，也不表明基金外包服务机构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信息请参见投资者告知书。

2、本基金直销机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监督机构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督机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实施有效监督。

七、私募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一）基金合同签署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原则上采取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三方签署纸制合同方式，在满足电子合同签署条件后，本基金合同也可以采取电子合同签署方式。

（二）基金成立的条件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全部募集资金划入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核实资金到账情况后，出具资产到账确认书。

私募基金管理人收到资产到账确认书后，于基金成立日时发布基金成立通知书，并通知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于基金成立时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网站专区或通过其他途径发布基金成立公告。

基金托管人的职责自基金成立后开始。

（三）基金的备案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募集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若基金备案失败，按照募集失败的方式处理。

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

（四）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设立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私募基金的申购与转让

(一) 私募基金管理人可在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3 个月内根据运作需要设立临时开放日, 仅开放办理本基金申购, 不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也不接受任何违约赎回。在剩余存续期, 本基金封闭运作。

(二) 申购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理销售机构(如有)。

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和申购。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理销售机构, 并予以通知。

(三) 申购的开放日及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可在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3 个月内根据运作需要设立临时开放日, 仅开放办理本基金申购, 不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也不接受任何违约赎回。在剩余存续期, 本基金封闭运作。

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运行情况设定临时开放日或者临时关闭开放日。私募基金管理人设定临时开放日或者临时关闭开放日的,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前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基金外包服务机构和基金托管人开放日的设置及安排。在开放日期间成功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在开放日结束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内统一确认, 具体开放日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依其对市场的判断进行设置。

本基金存续期间不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包括违约赎回), 基金份额投资期限届满时基金投资者无需提出赎回申请, 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安排自动强制退出, 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分配本金及剩余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四) 出资方式及认缴期限

本基金的申购以银行转账方式交付, 基金不接受现金方式申购。

在直销机构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申购有效期内将申购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在代理销售机构申购的投资者按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

(五) 申购的方式、价格及程序

- 1、基金份额的申购价格以初始募集面值1.00元进行计算。
- 2、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

3、基金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管理人的具体公告为准。

4、申购期间的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适用于本基金第六部分的“（四）基金销售中的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的内容。

（六）申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申购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七）申购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私募基金存续期开放日购买私募基金份额的，首次申购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申购费）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已持有私募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存续期开放日追加申购基金份额的除外。在开放日内追加申购的，追加金额应不低于【10】万元人民币。

（八）申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

（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 申购价格

申购价格为初始募集面值 1.00 元

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十）基金份额的退出

基金份额投资期限届满 12 个月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须申请，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安排自动强制退出。

（十一）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形下，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根据市场情况，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2）私募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私募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在如下情形下，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情形；
- (2)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 (3)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私募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时，应当以约定的形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以约定的形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十二) 基金份额的转让

基金份额经管理人书面同意后，可以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转让。基金份额转让须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进行份额登记。转让期间及转让后，不能出现任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少于100万元或投资者超过200人的情形。相关资金的划转通过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实现，注册登记机构对转让资金的划转承担操作义务和监管义务。注册登记机构完成份额注册登记变更。基金份额的转让行为不影响收益计算的连续性。

注册登记机构转让份额的地点、时间、规则、费用等按照办理机构的规则执行。

九、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概况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并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 取得基金财产收益；
- (2) 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购、转让基金份额；
- (4)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 (5) 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6)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披露资料；
- (7) 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 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为合格投资者；

(3)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基金的，应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但符合《私募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除外；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缴纳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款项，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6) 按基金合同约定承担基金的投资损失；

(7) 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募集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募集机构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

(8)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

(9) 不得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干涉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0)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合法权益的活动；

(11) 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基金相关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且履行上述文件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的约定；

(12)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私募基金管理人

1、私募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康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六道航盛科技大厦401

联系电话：0755-86329552

2、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2)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 (3) 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4) 根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私募基金托管人, 对于私募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 (5)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了保护投资者权益，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购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金额、每次申购金额及持有的本基金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 (6) 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私募基金与其他第三方签署基金投资相关协议文件、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 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2)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3) 制作调查问卷，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4)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5)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6) 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证所管理的私募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
- (7)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8)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其他机构担任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委托其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时，对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9)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10)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向托管人提供非证券类资产凭证或股权证明（包括股东名册和工商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权利证明文件）等重要文件（如有）；

- (11)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负责私募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2)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基金份额净值；
- (13) 根据法律法规与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投资者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揭示私募基金资产运作情况，包括编制和向投资者提供基金定期报告；
- (14) 确定私募基金份额申购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 (15)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私募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6) 保存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私募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17)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8)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册；
- (21)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和投资者。
- (22) 妥善保管并按基金托管人要求及时向基金托管人移交投资者签署的基金合同原件，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妥善保管或未及时向基金托管人移交基金合同原件导致基金托管人损失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予以赔偿；
- (23) 确保本基金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4)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出而免除；
- (25) 当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6) 如本基金由两个以上（含两个）管理人共同管理的，所有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连带责任。
- (2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路小平

联系电话：0471-3953202

通讯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

传真：0471-3940372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私募基金托管费用；
- (2)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 (3)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依法保管私募基金财产；
-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况外，基金托管人对因私募基金管理人过错及过失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基金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基金财产的托管资金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 (6) 复核私募基金份额净值；
- (7)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复核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定期报告，并定期出具书面意见；
- (9)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0)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 妥善保存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 保守商业秘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外, 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基金的有关信息;

(13) 保存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 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保存期限自私募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4) 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 应当拒绝执行, 立即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 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 应当立即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

(15) 按照私募基金合同约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核对。

(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 当本基金出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的,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决定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2) 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3) 决定更换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投资顾问(如有);

(4) 决定调整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投资顾问(如有)的报酬标准;

(5)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6) 变更基金类别;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针对前款所列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作出决议，并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

2、以下情况可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提请更换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3、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托管人的托管活动；

4、提请调整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5、按照合同约定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行使本章第一节所列举的部分或全部职责。

6、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应当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或日常机构的运作事项

1、会议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召集。

(2) 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或不愿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

金托管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私募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并告知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私募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并告知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 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2、召开会议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告知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a、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b、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c、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d、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e、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f、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g、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 如召集人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3、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a、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b、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二，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1个月以后、3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

(2) 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a、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b、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

总份额的三分之二，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1个月以后、3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c、上述b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私募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告知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事内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告知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 议事程序

a、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私募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

联系方式等事项。

b、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10 日公布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事内容，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或托管人）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5、表决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不区分优先、进取、普通、劣后份额）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6、计票

(1) 现场开会

a、如大会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如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三人，则全部作为监票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b、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c、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d、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或公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计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7、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告知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并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8、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的，可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代为履行。

9、本章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章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

十一、私募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 基金注册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的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注册登记账户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交易确认、资金清算、权益分配、保管基金持有人名册等。

(二) 基金注册登记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或其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并已在协议中列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办理基金份

额登记的权限和职责。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履行如下注册登记职责：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 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等业务记录 20 年以上；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注册登记职责不因委托其他可办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提供注册登记服务而免除。

(四) 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备份。

十二、私募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经理：本基金的投资经理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指定。

本基金的投资经理：陈康, 注册会计师，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学士，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 8 年以上金融行业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经验。曾先后就职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百城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具有 4 年阳光私募产品研究和运营管理经验，4 年财富管理行业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经验。陈康先生具备良好的经济理论基础、扎实的证券研究经验和投资管理经验，管理业绩持续表现良好。

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约定的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 投资目标：本基金力求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资产的稳健增值。

(三) 投资范围：本基金基金财产以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投资于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共持有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650）股份比例 42.3%）。在资金闲置期间，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含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授权并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本基金以自己的名义与相关方签署基金投资相关文件与协议。私募基金管理人仅代表本基金签署相关协议，相关协议的权利义务全部由本基金实际享有和承担。私募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持有的财产份额实际归属于本基金，相关财产权益、投资收益、风险或亏损亦由本基金实际享有和承担。

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并履行以下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经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同意；

基金托管人自收到私募基金管理人执行投资范围变更程序的书面通知后履行对调整后投资范围的监督职责。

（四）投资策略及风控措施：

本基金基金财产以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投资于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共持有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650）股份比例 42.3%）。

1、还款来源

（1）、融资方业务收入和统筹的现金流及资产变现收入，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公司总资产 50.68 亿元。

（2）、融资方与其实际控制人杨振、肖赛平、杨子江统筹现金流及资产变现收入（融资方与其实际控制人共持有“加加食品”4.87 亿股，市值 35.57 亿元）。

2、风控控制

（1）、子公司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厂房、土地抵押（评估价 7000 万元）抵押给本基金。

（2）上市公司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50）实际控制人杨振、肖赛平、杨子江（持股比例 10.22%、6.13%、7.16%）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子公司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协议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的名义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以自己的名义代表本基金与相关公司或个人所签署，私募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协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若由于上述协议存在伪造、欺诈等情形造成的基金财产的损失，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五）投资限制

1、基金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2、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组合规模变动等私募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为被动超标。发生上述情形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以满足法律法规及投资政策的要求。如发生证券停牌或其他非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私募基金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投资禁止行为

本基金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利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进行利益输送；
-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七）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私募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基金财产买卖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需要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私募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基金财产买卖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直接或间接管理或代理销售的、或提供客户服务的、或者该等主体持有的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但需要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本基金将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因本基金投资收益劣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的要求。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私募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中等]的合格投资者，即适合平衡型、成长型和积极型投资者。

（九）业绩比较标准

初始委托资金（万元）	业绩比较基准/年
100（含）-300（不含）	9%
300（含）以上	9.5%

特别提示：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本合同签署时基金在正常运作情况

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份额存续期限内能够实现收益的最高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但并不意味着私募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取得相应数额的收益，也不意味着保证本金不受损失。该参考值可能受交易对手所处行业及市场变化和交易对手违约等若干风险及不明确因素影响，实际分配的时间、数额可能会出现差异，甚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以及本金可能会受到损失。

(十) 参与融资融券及其他场外证券业务的情况（如有）。

本基金不参与融资融券及其他场外证券业务。

十三、私募基金的财产

(一) 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私募基金财产应独立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私募基金托管人保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得将私募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托管人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基金财产承担保管职责，但对于已划转出托管账户的基金资产以及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基金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2、除本款第3项规定的情形外，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因私募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私募基金财产。

3、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擅自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设定任何形式的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5、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基金财产主张权利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二) 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商业银行开立基金的托管资金账户，具体以实际开户名称为准。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基金收益，均需通过本基金的托管资金账户进行。本托管资金账户仅限于本基金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

2、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私募

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管理人、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不得采取使得该账户无效的任何行为。

3、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指定本基金的托管资金账户为本基金所投资的投资款项产生的本金、投资收益以及其他收益的唯一收款账户。

4、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2)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十四、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场外资金汇划由基金托管人凭私募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资金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合同（如有）进行资金划拨。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托管人在执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基金财产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私募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由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投资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托管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由基金托管人直接从托管账户中扣划，无须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

十五、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交易清算的书面授权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管理人向托管人提供划款指令授权书（以下简称“授权书”），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书应注明被授权人被授权的权限及有效时限。授权书由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管理人将授权书以传真方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并经与基金托管人电话确认收到且对文件内容无异议后，授权书即生效，管理人应在传真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送达文件正本。传真件与正本不一致的，以传真件为准。如果授权书中载明具体生效时间的，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书传真件并经与管理人电话确认无异议的时点。如早于，则以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书传真件并经与管理人电话确认无异议的时点为授权书的生效时间。

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书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必要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二）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在管理基金财产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给基金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指令的执行时间、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及程序

指令由授权书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私募基金管理人用传真方式或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私募基金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基金托管人以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传真以获得基金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基金托管人依照授权书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私募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的同时（或之前）应当向基金托管人书面提供资金用途说明及相关交易的成交单、协议的复印件（加盖管理人有效印章）。划款指令到达托管人后，基金托管人应立即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并在表面一致性验证无误后向管理人指令发送人员确认。对于不符合本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划款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书发出的指令，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私募基金管理人还需为基金托管人留有 2 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在每个工作日的 13:00 以后接收私募基金管理人发出的银证转账、银期转账划款指令的，基金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完成划转流程；在每个工作日的 14:30 以后接收私募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其他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完成在银行的划付流程。

基金托管人收到私募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传真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基金托管人立即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可以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如果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

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

私募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资金账户及其他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的损失。

除因基金托管人过错致使委托资产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基金托管人对依本合同执行管理人的指令造成的基金资产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执行指令过程中由于本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原因对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私募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指令要素不全等。

基金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改正。私募基金管理人撤回已发送至基金托管人的有效指令，须向基金托管人传真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书面说明函并电话确认，基金托管人收到说明函并得到确认后，将撤回指令作废；如果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说明函并得到确认时该指令已执行，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为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五）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本合同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相关规定，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纠正，私募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私募基金管理人未予书面回函确认的，视为同意基金托管人的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根据相关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应予上报的，基金托管人将及时上报。

基金托管人对执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形式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指令对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基金托管人未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基金托管人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未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执行并对基金财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基金托管人承担相应的责任，但银行托管账户余额不足或基金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七）更换被授权人员的程序

私募基金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

将新的授权文件以传真方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在基金托管人收到新授权文件传真件并经电话确认无异议后生效，原授权文件同时废止。新的授权文件正本应在传真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基金托管人处。文件正本与传真件不一致的，以基金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为准，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指令的保管

指令正本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保管，基金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基金托管人收到的划款指令传真件为准。

（九）相关责任

基金托管人正确执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基金财产发生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基金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账户及其他账户余额不足或基金托管人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但基金托管人未尽审核义务执行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十六、越权交易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等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从事投资。

（二）对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本合同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基金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基金业协会。

基金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立即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基金业协会。因执行该指令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基金托管人有权督促私募基金管理人在限期内改正并在该期限内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基金业协会。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基金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基金资产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此给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因管理人原因发生交易所场内超买行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0:00 点之前完成融资,保证完成清算交收。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基金资产所有。

(三) 基金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基金托管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具体投资监督事项如下:

(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托管人仅对本基金的直接投向进行监督,不对间接投向进行监督;

(2) 本基金的投资限制;

(3)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基金托管人以(1)项、(2)项、(3)项为限履行投资监督职责,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职责和行为不承担监督责任。

基金托管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本基金投资的监督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开始。

2、投资政策变更,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应与基金托管人重新协商调整投资监督事项。

3、由于基金产品设计缺陷或越权交易造成的任何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七、私募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对本基金财产分别建账、独立核算,并指定专门人员

负责基金财产的会计核算、资产估值与账册保管。

(一) 基金财产的估值

1、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其所购买的各项证券、银行存款及利息、基金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额。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3、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后的价值。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4、本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设 T 日为运作期内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

$$NAV_T = NVT / F$$

NAV_T 为本基金 T 日闭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NVT 为本基金 T 日闭市后的总基金资产净值； F 为 T 日闭市后的基金份额总数。

5、估值目的

基金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并为基金份额申购提供计价依据。

6、估值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每个交易日的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估值核对日为每季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益分配日以及本基金终止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于估值核对日次工作日计算估值核对日的资产净值。

7、估值依据

估值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估值数据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

8、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资产及负债。

9、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未上市公司股权、债权、债权收益权、股权收益权、项目投资按成本法估值。上市后的股权按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估值。

(2) 本基金投资的委托贷款等资产以实际划款金额作为成本估值，收益按到期实际金额入账。

(3) 货币基金以成本估值，每日按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 银行类存款和其他现金管理类产品按成本法估值，实际收到收益时计入收入；

(5) 银行理财产品按照成本估值，于收益实际到账日确认收入。

(6) 对于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基金、证券公司基金、期货公司基金、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按如下方式进行估值：如果该产品的管理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时公布了该产品的基金份额净值，则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该产品有基准收益率但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则以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的相关数据作为估值依据，并确保提供数据的真实、完整和有效，如管理人未提供相关估值依据数据，则按成本估值；如果该产品无基准收益率也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按成本估值。

(7) 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该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以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10、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第三方外包机构办理基金的估值。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

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送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发送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章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返回给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情况下，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各自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但不改变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各自承担的责任。

11、估值错误的处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净值发生计算错误超过基金净值 0.5%时，视为估值错误。

本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基金份额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按如下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和处理程序执行。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以及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A、如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基金净值发生计算错误超过基金净值 0.5%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B、估值错误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的直接当事人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估值错误的责任人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C、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D、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E、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私

募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F、私募基金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G、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3)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A、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B、当基金净值发生计算错误超过基金净值 0.5%时，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根据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C、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进行处理；

D、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12、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资金账册的建立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独立建立资金账册，定期核对。

14、特殊情况处理

(1)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基金财产的会计政策

- 1、本基金的主会计责任方是私募基金管理人。
- 2、本基金财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 4、基金财产的会计核算按《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执行。
- 5、本基金应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应定期与基金托管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十八、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管理费；
- 2、托管费；
- 3、运营外包服务费；
- 4、业绩报酬；
- 5、基金账户开户费用；
- 6、为基金募集、运营、审计、法律顾问、投资顾问等提供服务的基金服务机构从基金中列支的相应服务费；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8、基金相关文件制作印刷费用；
- 9、基金的清算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费

本基金不收取管理费。

2、托管费

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 0.1%。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N$$

H: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 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托管费自基金成立次日起, 每日计提, 按自然季支付给基金托管人。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 自动在下季初前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管理人出具的资金划拨指令中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费用扣划后,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 如发现数据不符, 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若本基金存续期不足 1 年时: 托管费按照一年收取, 于基金终止日补提。本基金最低年托管费为【2】万元, 补提金额为已计提托管费与最低年托管费的差额。

若本基金存续期超过 1 年(含)时: 托管费以会计年度为计算单位, 托管费设置最低值, 最低值为每年【2】万元(如当年运作不足一年的, 最低值为当年存续天数/当年天数×【2】万元); 基金在每年的最后一个自然日或基金终止日进行检查核对, 如全年托管费不足最低值的, 则在最后一个自然日或基金终止日补提, 补提金额为已计提托管费与最低值的差额。

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为:

户名: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5001706667050003509

开户银行: 内蒙古呼和浩特中国建设银行呼伦南路支行

大额支付行号: 105191075085

3、运营外包服务费

本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估值等运营外包服务费用, 年费率为 0.05%。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N$$

H: 每日应计提的运营外包服务费

E: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N: 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运营外包服务费自基金成立次日起, 每日计提, 按自然季支付给基金外包服务机构。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 自动在下季初前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拨指令中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费用扣划后,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若本基金存续期不足1年时：运营外包服务费按照一年收取，于基金终止日补提。本基金最低年运营外包服务费为【1】万元，补提金额为已计提运营外包服务费与最低年运营外包服务费的差额。

若本基金存续期超过1年（含）时：运营外包服务费以会计年度为计算单位，运营外包服务费设置最低值，最低值为每年【1】万元（如当年运作不足一年的，最低值为当年存续天数/当年天数×【1】万元）；基金在每年的最后一个自然日或基金终止日进行检查核对，如全年运营外包服务费不足最低值的，则在最后一个自然日或基金终止日补提，补提金额为已计提运营外包服务费与最低值的差额。

收取运营外包服务费的银行账户为：

户名：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5001706667050003509

开户银行：内蒙古呼和浩特中国建设银行呼伦南路支行

大额支付行号：105191075085

4、私募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

在基金终止清算时，若基金财产支付完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费用及负债，并向基金投资者完成本金及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的分配后仍有剩余，则剩余基金财产作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业绩报酬计算和复核完成后，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业绩报酬复核责任，仅负责资金划转。

5、上述（一）中所列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费用扣划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三）不列入基金业务费用的项目

1、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调低前述费率的，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

（五）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私募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利益或资产前须代扣代缴任何税费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代扣代缴，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且投资者不得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十九、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政策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收益分配原则

- 1、同一类别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基金默认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 3、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

4、自份额确认日起计算，每 6 个月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一次收益分配（具体收益分配计算截止日及收益分配安排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确定，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份额数量及实际持有天数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在投资期限届满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分配本金及剩余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每个基金投资者最终分配到的收益不得超过其持有份额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分配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具体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收益分配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进行支付。

5、如届时基金财产中货币形式财产不足以分配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的，则应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比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且分配金额不超过该类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及本金；

6、本基金终止时，基金投资者投资收益及本金的分配仅以基金终止时实际基金财产中货币形式财产为限进行，若基金出现亏损，则所有基金投资者按其所持基金份额，同比例承担相应亏损。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不承诺投资收益，也不承诺基金财产不受损失；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拟定，私募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对于发现的基金收益分配违规失信行为，有权及时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现金分红方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红利再投资是将现金红利按照基金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变更收益分配方式的，应当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进行处理。

二十、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运作期报告

1、私募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1）月度净值披露（如有）

如本基金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则需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基金月度净值披露：

本基金存续期间内，基金规模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满足基金规模达到 5000 万元之日起，持续在每月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2）季度报告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托管人仅复核财务数据），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基金净值、主要财务指

标以及投资组合情况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信息。

(3) 年度报告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总额、基金的财务情况、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投资者账户信息(包括实缴出资额、未缴出资额以及报告期末所持有基金份额总额)、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私募基金管理人取得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信息。

(4) 临时报告

发生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如涉及到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人应予以协助。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以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当年,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如基金业协会制定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则,则从其规则执行。

2、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报告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采用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报告或进行相关通知。

(1) 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或手机号等联系方式,私募基金管理人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等方式将报告信息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 邮寄服务

私募基金管理人可向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年度报告等有关本基金的信息。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留存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或以私募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

(3) 私募基金管理人网站

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网站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报告和信息查询,内容包括净值报告等。

3、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费用、基金收益分配总额等信息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对基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形成的报告、意见、公告等材料,对该等管理人提供的信息不承担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的审查责任。因基金产品设计、运营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不真实、

不准确、不完整而产生的责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4、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提供基金份额净值、季度、年度报告等客观因素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进行相应复核的，基金托管人将不承担复核责任。

（二）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供的报告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各自履行报告义务。

（三）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二十一、风险揭示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承担。私募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私募基金的特殊风险，包括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基金未托管所涉风险、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外包事项所涉风险、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风险等；

（二）私募基金的一般风险，包括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投资标的的风险、税收风险等。

具体风险描述详见本合同“私募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除此之外，投资者还可能面临的风险有市场风险（包括股票投资风险和债券投资风险）、信用风险、基金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的操作或技术风险、基金产品提前结束风险、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基金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十二、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和冻结、解冻及质押

（一）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转移到另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的行为。非交易过户包括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类型。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接收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

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二）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只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构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以及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三）基金的质押

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将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业务，公布并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效力、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基金合同的效力

1、本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本基金合同自当事人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其他当事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在本合同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基金之日起不再是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

（二）基金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终止日。

（三）合同的签署

1、本基金合同原则上采取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三方签署纸制合同方式，在满足电子合同签署条件后，本基金合同也可以采取电子合同签署方式。

2、投资者在签署合同后方可进行认购、申购。

3、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此告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样版合同（指双方加盖公章的合同原件），采取印章“套印”的方式对本合同予以印刷，合同加盖公章原件份数和合同套印份数不超过 600 份。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此承诺：私募基金管理人确保套印的合同文本内容与监管备案文本以及基金托管人审核通过文本完全一致，私募基金管理人完全认可套印印章及套印合同的效力，自愿按照套印合同的内容予以履行，自愿承担套印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同时，私募基金管理人自愿承担套印印章和套印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责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不将套印印章及套印合同用于本基金以外的任何事项，

如因套印行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造成损失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

（四）基金合同的变更

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需要变更基金合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2、非因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而导致合同变更时，可采用以下四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基金合同变更。

（1）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2）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私募基金管理人就本合同变更事项以约定的方式发布征求意见公告。私募基金管理人须在公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协助其办理基金份额的转让等相关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虽不同意变更合同但未按指定的程序进行退出操作的，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合同变更方案。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届满的次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3）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若基金合同未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条件，则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单方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

- a、本基金认购、申购的受理时间和业务规则的变更；
- b、调低从本基金资产列支的费用标准，其中调低托管费率需经托管人同意；
- c、对本合同的修改不对本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产生重大影响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d、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就资金划拨指令、清算交收业务规则等约定的变更；
- e、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对本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五）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基金存续期限届满且未延期的；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3、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4、私募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私募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资质的；
- 5、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6、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的；
- 7、经全体份额持有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8、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市场行情等情况决定终止的；
- 9、本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失败，基金取消的；
- 10、私募基金管理人被中国基金业协会宣告失联、被监管机构处罚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等私募基金管理人丧失基金管理能力的；
- 11、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私募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 12、因触及止损线按本合同的约定而提前终止的（如有）。
- 1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四、私募基金的清算

（一）清算小组

- 1、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
- 2、清算小组成员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相关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清算小组负责基金清算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

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四) 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 2、缴纳基金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含托管费和管理费）；
- 4、基金投资者的本金；
- 5、基金投资者的剩余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 6、管理人的基业报酬（如有）。

(五)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清算小组在本基金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基金清算报告，经基金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其网站进行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

(六)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保存 10 年以上。

(七) 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基金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相关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八) 清算未尽事宜

本合同中关于基金清算的未尽事宜以清算报告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如私募基金管理人因失联等原因无法参与清算小组的，其在清算小组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可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代为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

二十五、违约责任

(一) 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免责：

1、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私募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托管人由于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4、基金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或交由商业银行、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委托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资产带来的损失等。

5、本协议各方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经纪商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6、不可抗力：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当事人方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基金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7、投资者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等投资者自身违法违规原因明确告知私募基金管理人，致使基金资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8、本合同当事人应保证向本合同其他方提供的数据、信息真实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该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不真实或不完整是由于本合同其他方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不真实、不完整等原因所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初始过错方承担，该方不承担责任。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由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四）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五）基金托管人仅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及义务，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托

管人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更不得以基金托管人名义或利用基金托管人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

二十六、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本协议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七、其他事项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和获取的其他方当事人的数据、信息和其它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其他方当事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非本合同之目的(法律法规或司法、监管部门要求的除外)。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本合同一式叁份,私募基金管理人执壹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执壹份,基金托管人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请投资者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请填写:

(一) 投资者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 身份证、军官证、护照、其他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住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 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的划出账户与退出基金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投资者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申购和退出基金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三) 认购/初始申购金额

签署本合同之投资者,承诺认购/初始申购如下金额(不含额外缴纳认购费):

人民币¥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附件 1：私募投资投资者风险问卷调查（自然人）

私募投资投资者风险问卷调查（自然人）

投资者姓名： 填写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风险提示：私募基金投资_需承担各类风险，本金可能遭受损失。同时，私募基金投资还要考虑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投资风险。您在基金认购过程中应当注意核对自己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私募基金。

尊敬的投资者：

以下一系列问题可在您选择合适的私募基金前，协助评估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方式及投资目标。

请签字承诺您是为自己购买私募基金产品【 】

请签字确认您符合以下何种合格投资者财务条件：

符合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

符合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 】

测试题目（所有题目均为单选，请在选定答案上打“√”）

一、基本信息

1、您的年龄（ ）

A、18-30岁（5分）

B、31-40岁（4分）

C、40-50岁（3分）

D、50-65岁（2分）

E、65岁以上（1分）

2、你的学历（ ）

A、博士及以上（5分）

B、硕士（4分）

C、本科（3分）

D、中专或大专（2分）

E、高中及以下（1分）

3、您的职业为（ ）

A、金融行业一般从业人员（5分）

B、国有企业（4分）

C、一般企事业单位员工（3分）

D、专业技术人员（2分）

E、无固定职业（1分）

二、财务状况

4、您的家庭可支配年收入为（折合人民币）（ ）

A、1000万元以上（5分）

B、500—1000万元（4分）

C、100—500万元（3分）

D、50—100万元（2分）

E、50万元以下（1分）

5、在您每年的家庭可支配收入中，可用于金融投资（储蓄存款除外）的比例为（ ）

A、大于75%（5分）

B、50%至75%（含）（4分）

C、25%至50%（含）（3分）

D、10%至25%（含）（2分）

E、小于10%（含）（1分）

6. 您目前的个人及家庭财务状况属于以下哪一种：（ ）

A、比较富裕且有相当的投资（5分）

B、有较为丰厚的积蓄并有一定的投资（4分）

- C、有一定积蓄（3分）
- D、收入和支出相抵（2分）
- E、有较大数额未到期负债（1分）

7、您个人目前已经或者准备投资的基金金额占您或者家庭所拥有总资产的比重是多少：
（备注：总资产包括存款、证券投资、房地产及实业等）（ ）

- A、80%以上（5分）
- B、50-80%（4分）
- C、20-50%（3分）
- D、10-20%（2分）
- E、0-10%（1分）

三、投资知识及投资经验

8、您的投资知识可描述为（ ）

- A、丰富：对金融产品及其相关风险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理解（5分）
- B、一般：对金融产品及其相关风险具有基本的知识和理解（3分）
- C、有限：基本没有金融产品方面的知识（1分）

9、您的投资经验可描述为（ ）

- A、参与过权证、期货、期权等产品的交易（5分）
- B、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4分）
- C、购买过债券产品（3分）
- D、购买过保险产品（2分）
- E、除银行储蓄外，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1分）

10、您有多少年投资基金、股票、信托、私募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等风险投资品的经验
（ ）

- A、10年以上（5分）
- B、5至10年（4分）
- C、2至5年（3分）
- D、少于2年（2分）
- E、没有经验（1分）

11、您是否有过股票与基金的投资经历，如有，投资时间是多长：（ ）

- A、有，长于5年（5分）
- B、有，在3—5年之间（4分）
- C、有，在 1—3年之间（3分）
- D、有，但是少于 1年（2分）
- E、没有（1分）

四、投资目标

12、您计划的投资期限是多久（ ）

- A、10年以上（5分）
- B、5至10年（4分）
- C、3至5年（3分）
- D、1至3年（2分）
- E、1年以下（1分）

13、您的投资目的是（ ）

- A、资产迅速增长（5分）
- B、资产稳健增长（3分）
- C、资产保值（1分）

14. 您投资基金专户、券商理财计划、信托计划等产品主要用于什么目的：（ ）

- A、家庭富裕（5分）
- B、资产增值（4分）
- C、子女教育（3分）
- D、养老（2分）
- E、平时生活保障，赚点补贴家用（1分）

五、风险偏好

15、以下哪项描述最符合您的投资态度（ ）

- A、希望赚取超高回报，愿意为此承担全部本金损失（5分）
- B、希望赚取高回报，愿意为此承担较大本金损失（4分）
- C、寻求资金的较高收益和成长性，愿意为此承担有限本金损失（3分）

D、保守投资，不希望本金损失，愿意承担一定幅度的收益波动（2分）

E、厌恶风险，不希望本金损失，希望获得稳定回报（1分）

16、假设有两种投资：投资A预期获得10%的收益，可能承担的损失非常小；投资B预期获得30%的收益，但可能承担较大亏损。您会怎么支配您的投资（）

A、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大且风险较大的B（5分）

B、同时投资于A和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收益较大且风险较大的B（4分）

C、同时投资于A和B，A与B的投资比例相同（3分）

D、同时投资于A和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收益较小且风险较小的A（2分）

E、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小且风险较小的A（1分）

17、您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A、50%以上（5分）

B、40%-50%（4分）

C、30%-40%（3分）

D、10%-30%（2分）

E、10%以内（1分）

18. 您的家人或朋友认为您在投资中是什么样的风险承担者：（）

A、爱好风险，相当激进（5分）

B、敢冒风险，比较激进（4分）

C、在深思熟虑后愿意承担一定的风险（3分）

D、虽然厌恶风险但愿意承担一些风险（2分）

E、无法承受风险（1分）

19. 如果您的股票型基金投资暂时亏损了30%，您怎么办：（）

A、没关系，可以长期持有，等待机会（5分）

B、2-3年之内都可以持有，等待机会（4分）

C、1年之内还是亏损30%，就准备赎回或卖掉（3分）

D、3个月到6个月内如果还是亏损30%，就准备赎回或卖掉（2分）

E、无法承受风险，准备赎回或卖掉（1分）

- 20、您希望获得的年收益率是多少：（）
- A、大大超过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5分）
 - B、接近或相当于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4分）
 - C、高于物价上涨（通货膨胀率），要保值并略有增值即可（3分）
 - D、相当于物价上涨（通货膨胀率）（2分）
 - E、相当于储蓄利息（1分）

投资者（客户）得分：_____分；（并在客户风险类型处打“√”）

保守型（0-30】

此类投资者不愿意接受暂时的投资损失或者极小的资产波动，关注本金的安全，往往属于风险厌恶型的投资者，首要投资目标是保持投资的稳定性与资产的保值，并在此基础上尽可能使资产一定程度的增值，不愿意承受或能承受少许本金的损失和波动。这类投资者需要注意为达到上述目标回报率可能很低，以换取本金免于受损和较高的流动性。

稳健型（30-45】

此类投资者愿意承担一定程度的风险，首要投资目标是保持投资的稳健性与资产的增值，为了获得一定收益可以承受投资产品价格的波动，此类投资者可以承受一定程度的资产波动风险和本金亏损风险。

平衡型（45-60】

此类投资者愿意承担一定程度的风险，主要强调投资风险和资产增值之间的平衡，主要投资目标是资产的增值，为了获得一定收益可以承受投资产品价格的波动，甚至可以承受一段时间内投资产品价格的下落，此类投资者可以承受一定程度的资产波动风险和本金亏损风险。

成长型（60-80】

此类投资者为了获得高回报的投资收益能够承受投资产品价格的剧烈波动，也可以承担这种波动所带来的结果，投资目标主要是取得投资标成长带来的收益，为实现投资目标愿意冒比较大的投资风险，此类投资者能够承担相当大的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风险。

积极型（80-100】

此类投资者为了获得高回报的投资收益能够承受投资产品价格的剧烈波动，也可以承担这种波动所带来的结果，投资目标主要是取得超额收益，为实现投资目标愿意冒比较大的投资风险，此类投资者能够承担相当大的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风险。

投资者风险评估结果确认书：（募集机构填写）

以上问题的总分为 100 分，根据您所选择的问题答案，您对投资风险的整体承受程度及您的风险偏好总得分为：分。

根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分表的评价，您的风险承受能力为：，适合您的基金产品评级为。

声明：本人已如实填写《私募投资者风险问卷调查》，并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类型和适合购买的产品类型。

投资者签字：

日期：

经办员签字：

日期：

募集机构（盖章）：

日期：

附件 2：私募投资投资者风险问卷调查（机构）

私募投资投资者风险问卷调查（机构）

机构投资者：填写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风险提示：私募基金投资需承担各类风险，本金可能遭受损失。同时，私募基金投资还要考虑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投资风险。您在基金认购过程中应当注意核对自己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私募基金。

尊敬的投资者：

以下一系列问题可在您选择合适的私募基金前，协助评估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方式及投资目标。

首先，请投资者确定是否为合格投资者：是 ，否

如选择是，请您确认符合以下哪种条件：

- 净资产不低于1000 万元的单位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私募基金管理人

测试题目（所有题目均为单选，请在选定答案上打“√”）

1. 贵机构的净资产为：（ ）

- A、5000万元以下（2 分）
- B、5000万元（含）至1亿元（4 分）
- C、1亿元（含）至10亿元（6 分）
- D、10亿元（含）至50亿元（8 分）
- E、50亿元（含）以上（10 分）

2. 贵机构面临的现金流压力如何？（ ）
- A、现金流短期压力很大，有可能需要随时将投资变现弥补现金流（2分）
 - B、现金流短期有一定压力，需要流动性较高的投资（4分）
 - C、现金流长期有一定压力，需要一定的投资收益弥补现金流（6分）
 - D、现金流长期较充裕，短期内不会有压力，长期压力较小（8分）
 - E、现金流长期充裕，几乎没有压力（10分）
3. 贵机构资产负债率情况：（ ）
- A、资产负债率90%以上（2分）
 - B、资产负债率60%—90%（4分）
 - C、资产负债率30%—60%（6分）
 - D、资产负债率10%—30%（8分）
 - E、资产负债率0—10%（10分）
4. 贵机构在过去的投资中，投资期限一般多长：（ ）
- A、少于1年（2分）
 - B、1-2年（4分）
 - C、2-3年（6分）
 - D、3-5年（8分）
 - E、5年以上（10分）
5. 在过去两年中，贵机构投资金额占比较高的产品类型是：（ ）
- A、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的现金管理产品（2分）
 - B、风险中低的债券类产品（4分）
 - C、风险中低的类固定收益类产品（如信托等）（6分）
 - D、风险中高的由专业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等）（8分）
 - E、风险较高的投资产品（如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10分）
6. 下面哪一种表述最符合贵机构对今后三年投资表现的态度：（ ）
- A、期望获得较大收益（2分）
 - B、期望至少能略有回报（4分）

- C、难以容忍任何亏损（6分）
 - D、能承受适度亏损（8分）
 - E、不介意亏损（10分）
7. 贵机构目前的投资规模是：（ ）
- A、500万元以下（2分）
 - B、500万元到1000万元（4分）
 - C、1000万元到5000万元（6分）
 - D、5000万元到1亿元（8分）
 - E、1亿元以上（10分）
8. 在未来五年内，贵司预期主营业务收入会有何变化：（ ）
- A、显著下降（2分）
 - B、可能会有所下降（4分）
 - C、保持不变（6分）
 - D、有一定增长（8分）
 - E、显著增长（10分）
9. 如果贵机构的一笔投资在6至9个月内市值下降了20%，贵机构处置方式为：（ ）
- A、全部卖掉该类资产（2分）
 - B、卖掉大部分该类资产（4分）
 - C、卖掉少量该类资产（6分）
 - D、保留现有资产不动（8分）
 - E、购买更多的同类资产（10分）
10. 贵机构进行私募基金投资的目的是：（ ）
- A、保证公司长期资金的保值增值（2分）
 - B、现金管理的需要（4分）
 - C、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6分）
 - D、多元化战略的需要（8分）
 - E、开拓主营业务以外的盈利来源（10分）

投资者（客户）得分：_____分；（并在客户风险类型处打“√”）

保守型（0-30】

此类投资者不愿意接受暂时的投资损失或者极小的资产波动，关注本金的安全，往往属于风险厌恶型的投资者，首要投资目标是保持投资的稳定性与资产的保值，并在此基础上尽可能使资产一定程度的增值，不愿意承受或能承受少许本金的损失和波动。这类投资者需要注意为达到上述目标回报率可能很低，以换取本金免于受损和较高的流动性。

稳健型（30-45】

此类投资者愿意承担一定程度的风险，首要投资目标是保持投资的稳健性与资产的增值，为了获得一定收益可以承受投资产品价格的波动，此类投资者可以承受一定程度的资产波动风险和本金亏损风险。

平衡型（45-60】

此类投资者愿意承担一定程度的风险，主要强调投资风险和资产增值之间的平衡，主要投资目标是资产的增值，为了获得一定收益可以承受投资产品价格的波动，甚至可以承受一段时间内投资产品价格的下落，此类投资者可以承受一定程度的资产波动风险和本金亏损风险。

成长型（60-80】

此类投资者为了获得高回报的投资收益能够承受投资产品价格的剧烈波动，也可以承担这种波动所带来的结果，投资目标主要是取得投资标成长带来的收益，为实现投资目标愿意冒比较大的投资风险，此类投资者能够承担相当大的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风险。

积极型（80-100】

此类投资者为了获得高回报的投资收益能够承受投资产品价格的剧烈波动，也可以承担这种波动所带来的结果，投资目标主要是取得超额收益，为实现投资目标愿意冒比较大的投资风险，此类投资者能够承担相当大的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风险。

投资者风险评估结果确认书：（募集机构填写）

以上问题的总分为 100 分，根据贵机构所选择的问题答案，贵机构对投资风险的整体承受程度及贵机构的风险偏好总得分为： 分。

根据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分表的评价，您的风险承受能力为：，适合您的基金产品评级为。

声明：本人已如实填写《私募投资者风险问卷调查》，并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类型和适合购买的产品类型。

机构盖章：

日期：

经办员签字：

日期：

募集机构（盖章）：

日期：